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705號

原告 鄭謙吉

訴訟代理人 陳怡伶律師

複代理人 朱祐頤律師

被告 鄭勝政

訴訟代理人 莊宇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0月24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12月16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董怡彤